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 3 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4樓

電話：(02)8226-56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2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4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0~41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2~43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6~5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6~5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3~44、52~53		二九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5、54~56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5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10,230 仟元及 652,28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9%及 16.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9,151 仟元及 151,13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8.6%及 9.5%；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635 仟元及 7,66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1.4%及 11.8%；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4,795 仟元及 7,394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5.2%及 7.0%。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38,133 仟元及 37,988 仟元，及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25 仟元及 1,662 仟元；

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92) 仟元及 7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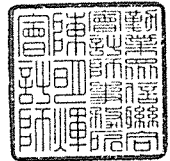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聯穎科信公司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9月30日		104年9月30日		103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1,378,392	36	\$1,155,007	29	\$ 991,744	26	\$ 496,867	13	\$ 276,904	7	\$ 383,12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120,346	3	163,239	4	162,521	4	-	-	7,683	-	9,7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1,380,282	36	1,535,625	39	1,644,064	42	297,092	8	310,976	8	363,92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	-	339	-	-	-	-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八)	26,664	1	22,913	1	17,750	1	4,139	-	6,962	-	5,357	-
130X	存貨 (附註九)	296,123	8	309,645	8	362,878	9	28,102	1	26,849	1	25,330	1
1410	預付款項	26,098	-	26,896	1	30,903	1	218,669	5	277,865	7	199,75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六)	11,410	-	11,037	-	10,298	-	1,044,869	27	907,239	23	937,272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39,315	84	3,224,701	82	3,220,158	83	1,508,902	32	1,540,797	39	1,593,943	4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攤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30,035	1	32,947	1	32,947	1	399,167	10	569,772	15	614,918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38,133	1	40,325	1	37,988	1	17,628	1	17,62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六)	476,018	12	535,454	14	530,095	14	46,071	1	44,875	1	40,470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4,652	-	4,652	-	4,652	-	1,167	-	1,283	-	1,2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3,005	1	18,579	1	16,251	-	464,033	12	633,558	16	656,671	17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23,072	1	39,092	1	30,313	1	-	-	-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二六)	7,202	-	7,763	-	7,596	-	-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7,182	-	8,460	-	6,473	-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9,299	16	687,272	18	666,320	17	1,508,902	32	1,540,797	39	1,593,943	41
	負債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資本公積							850,000	22	850,000	22	850,000	22
3200	保留盈餘							473,558	12	473,558	12	473,558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592	5	198,213	5	198,21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767	6	229,767	6	229,76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10,100	11	438,042	11	426,978	11
3400	其他權益							91,495	3	101,895	3	38,228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63,452	59	2,291,475	59	2,216,744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76,260	2	79,701	2	75,791	2
3XXX	權益合計							2,339,712	61	2,371,176	61	2,292,535	59
	負債與權益合計							\$3,886,428	100	\$3,911,973	100	\$3,886,4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鈞衡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巫麗卿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查核程序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886,433	100	\$ 1,036,844	100	\$ 2,646,771	100	\$ 3,124,765	100
5110	731,035	82	877,334	85	2,184,953	83	2,631,116	84
5900	155,398	18	159,510	15	461,818	17	493,649	16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45,202	5	37,241	4	129,808	5	112,849	4
6200	70,316	8	63,411	6	201,016	7	210,036	7
6300	17,660	2	13,277	1	50,952	2	40,870	1
6000	133,178	15	113,929	11	381,776	14	363,755	12
6900	22,220	3	45,581	4	80,042	3	129,89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7,425	1	6,377	-	23,448	1	20,660	1
7020	34,662	4	6,942	1	19,512	1	70	-
7050	(3,788)	(1)	(3,703)	-	(11,076)	(1)	(13,548)	(1)
7060	625	-	1,662	-	(2,192)	-	7	-
7000	38,924	4	11,278	1	29,692	1	7,189	-
7900	61,144	7	56,859	5	109,734	4	137,083	4
7950	19,491	2	13,109	1	40,294	1	42,013	1
8200	41,653	5	43,750	4	69,440	3	95,070	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8361	34,426	4	21,317	2	(10,730)	(1)	11,179	-
8500	\$ 76,079	9	\$ 65,067	6	\$ 58,710	2	\$ 106,249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 40,753	5	\$ 42,672	4	\$ 67,377	3	\$ 91,879	3
8620	900	-	1,078	-	2,063	-	3,191	-
8600	\$ 41,653	5	\$ 43,750	4	\$ 69,440	3	\$ 95,07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73,342	8	\$ 62,720	6	\$ 56,977	2	\$ 102,323	3
8720	2,737	1	2,347	-	1,733	-	3,926	-
8700	\$ 76,079	9	\$ 65,067	6	\$ 58,710	2	\$ 106,249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 0.48		\$ 0.50		\$ 0.79		\$ 1.08	
9810	\$ 0.48		\$ 0.50		\$ 0.79		\$ 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鈞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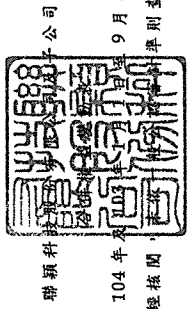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巫麗卿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通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85,000	\$	850,000	\$	473,558	\$	189,076	\$	229,767	\$	429,236	\$	27,784	\$	2,199,421	\$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B1	102年度盈餘分配	-		-		-		9,137		-		(9,137)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5,000)		-		(85,000)		(85,0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0元	-		-		-		-		-		-		-		-		-
D1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		91,879		-		91,879		95,070
D3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444		10,444		11,172
D5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1,879		10,444		102,323		106,249
Z1	103年9月30日餘額	85,000	\$	850,000	\$	473,558	\$	198,213	\$	229,767	\$	426,978	\$	36,228	\$	2,216,744	\$	2,292,535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85,000	\$	850,000	\$	473,558	\$	198,213	\$	229,767	\$	438,042	\$	101,895	\$	2,291,475	\$	2,371,176
B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10,319		-		(10,319)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5,000)		-		(85,000)		(85,0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0元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		67,377		-		67,377		69,440
D3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400)		(10,400)		(10,730)
D5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377		(10,400)		56,977		58,710
Z1	104年9月30日餘額	85,000	\$	850,000	\$	473,558	\$	208,532	\$	229,767	\$	410,100	\$	91,495	\$	2,263,452	\$	2,339,7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鈞街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巫麗卿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09,734	\$ 137,08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73,691	80,076
A20200	3,099	3,131
A29900	556	535
A23500	2,912	-
A20900	11,076	13,548
A21200	(15,030)	(12,1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2,192	(7)
A22500	11,066	4,392
A24100	(67,237)	1,42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30	43,342	(5,962)
A31150	178,573	82,709
A31160	339	-
A31180	2,779	3,612
A31200	13,522	(18,439)
A31230	798	(487)
A31240	(373)	-
A32130	(7,683)	1,500
A32150	(16,161)	(121,733)
A32990	(2,823)	(852)
A32230	(45,149)	(8,838)
A32240	1,196	10,635
A33000	300,419	170,165
A33300	(10,563)	(15,173)
A33500	(43,467)	(48,263)
AAAA	<u>246,389</u>	<u>106,7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170)	(\$ 61,7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34	4,9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020	6,86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36)	(2,43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284	10,409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	1,7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68)</u>	<u>(40,2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9,437	10,7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6)	4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47,798	1,076,44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3,391)	(999,9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000)	(85,0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17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6,446)</u>	<u>2,7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510</u>	<u>8,98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23,385	78,2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55,007</u>	<u>913,52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78,392</u>	<u>\$ 991,7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巫麗卿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穎公司)於 76 年 4 月依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並開始營業，原名聯穎電線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3 年 8 月 24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穎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之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聯穎公司股票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聯穎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聯穎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

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

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本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10.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六及七。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651,708	\$ 646,956	\$ 548,422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581	3,442	4,35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724,103	504,609	438,970
	<u>\$ 1,378,392</u>	<u>\$ 1,155,007</u>	<u>\$ 991,744</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陽公司）	\$ 30,035	\$ 32,947	\$ 32,947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投資國內非上市（櫃）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0 元及 2,912 仟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20,571	\$ 167,075	\$ 166,345
備抵呆帳	(225)	(3,836)	(3,824)
	<u>\$ 120,346</u>	<u>\$ 163,239</u>	<u>\$ 162,52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420,098	\$ 1,567,263	\$ 1,669,230
備抵呆帳	(39,816)	(31,638)	(25,166)
	<u>\$ 1,380,282</u>	<u>\$ 1,535,625</u>	<u>\$ 1,644,064</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28,602	\$ 24,847	\$ 19,679
備抵呆帳	(1,938)	(1,934)	(1,929)
	<u>\$ 26,664</u>	<u>\$ 22,913</u>	<u>\$ 17,750</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

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0~60 天	\$ 663,876	\$ 780,841	\$ 762,348
61 天~90 天	294,577	306,843	389,958
90 天以上	<u>461,645</u>	<u>479,579</u>	<u>516,924</u>
	<u>\$ 1,420,098</u>	<u>\$ 1,567,263</u>	<u>\$ 1,669,23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91 至 120 天	\$ 214,423	\$ 239,332	\$ 286,110
120 天以上	<u>207,289</u>	<u>208,501</u>	<u>205,648</u>
	<u>\$ 421,712</u>	<u>\$ 447,833</u>	<u>\$ 491,75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595	\$ 14,791	\$ 40,386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0,236)	(3,734)	(13,970)
外幣換算差額	(1,219)	(31)	(1,250)
103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u>\$ 14,140</u>	<u>\$ 11,026</u>	<u>\$ 25,166</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803	\$ 9,835	\$ 31,638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0,050	1,795	11,845
本期沖銷	(3,858)	-	(3,858)
外幣換算差額	<u>136</u>	<u>55</u>	<u>191</u>
104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u>\$ 28,131</u>	<u>\$ 11,685</u>	<u>\$ 39,816</u>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因客戶財務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8,131 仟元、21,803 仟元及 14,140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69	\$ -	\$ 3,869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45)	-	(45)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824</u>	<u>\$ -</u>	<u>\$ 3,824</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36	\$ -	\$ 3,836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3,611)	-	(3,611)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25</u>	<u>\$ -</u>	<u>\$ 225</u>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因客戶財務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 225 仟元、3,836 仟元及 3,824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7	\$ -	\$ 1,927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	-	2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929</u>	<u>\$ -</u>	<u>\$ 1,929</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34	\$ -	\$ 1,934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	-	4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938</u>	<u>\$ -</u>	<u>\$ 1,938</u>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因客戶財務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1,938 仟元、1,934 仟元及 1,929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其他應收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製 成 品	\$ 47,777	\$ 53,775	\$ 66,983
在製品及半成品	85,411	93,847	96,582
原 物 料	162,612	161,773	198,315
商 品	323	250	998
	<u>\$ 296,123</u>	<u>\$ 309,645</u>	<u>\$ 362,878</u>

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分別為14,186仟元、12,602仟元、45,769仟元及37,710仟元、出售下腳收入分別為6,444仟元、6,902仟元、18,313仟元及19,869仟元，及提列（迴轉）存貨損失分別為(1,893)仟元、7,612仟元、6,647仟元及7,942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呆滯存貨所致。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9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9月30日	
聯穎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otek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聯穎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百鴻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unagaru 公司)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
Hotek 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香港聯穎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惠勝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源富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昆山聯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萬福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64.09%	64.09%	64.09%	—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吳江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	26%	26%	註1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26%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新雅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26%	—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昆山廣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26%	—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26%	—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26%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9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9月30日	
昆山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74%	—
	昆山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74%	—
深圳源富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	74%	74%	註 1
	深圳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74%	—
	深圳新雅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69%	69%	69%	—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吳江萬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76%	76%	76%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嘉森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深圳市協昌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協昌公司)	電子元器件、電腦零配 件、連接線之銷售及 貨物進出口	100%	100%	100%	註 2 及 3
深圳聯穎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7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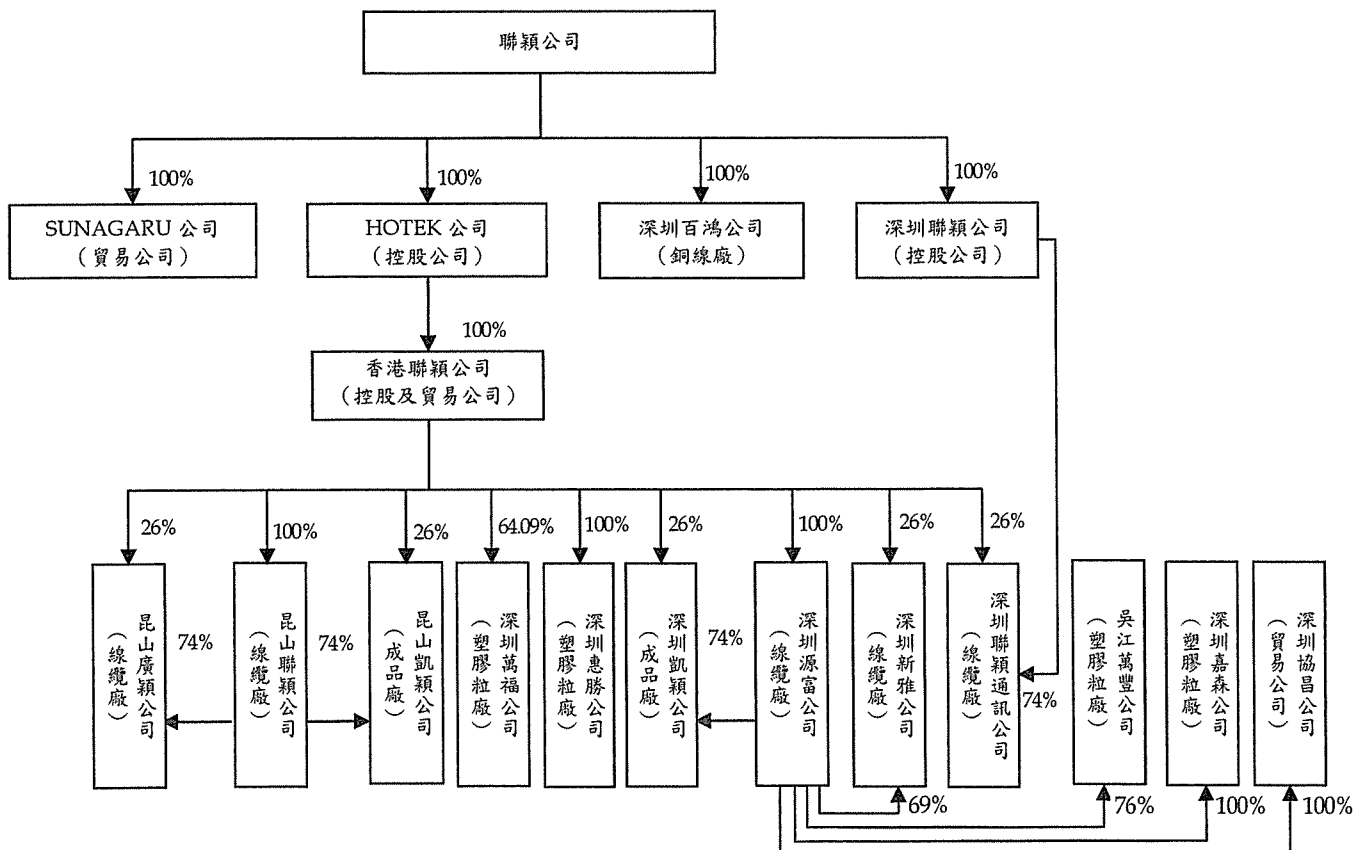
註 1：吳江凱穎公司於 104 年 6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2：深圳源富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取得全部非控制權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100%。

註 3：原名深圳慶營精密組件有限公司，自 103 年 9 月起更名為深圳市協昌精密組件有限公司，再於 104 年 1 月起更名為深圳市協昌貿易有限公司。

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聯穎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

如下列圖表：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除Hotek公司、香港聯穎公司、深圳聯穎公司、深圳聯穎通訊公司、深圳源富公司、深圳惠勝公司、深圳嘉森公司、昆山聯穎公司及昆山廣穎公司外，聯穎公司其餘之非屬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鴻遠公司)			
	\$ 38,133	\$ 40,325	\$ 37,988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鴻遠公司	48.98%	48.98%	48.9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97,644	\$ 226,117	\$ 729,184	\$ 69,839	\$ 50,084	\$ 81,906	\$ 46,018	\$ 1,300,792	
增 添	-	-	42,155	3,561	4,441	935	2,810	53,902	
處 分	-	-	(44,230)	(2,468)	(12,265)	(1,994)	(2,870)	(63,827)	
外幣換算差額	-	1,311	3,111	581	176	162	180	5,521	
103年9月30日餘額	\$ 97,644	\$ 227,428	\$ 730,220	\$ 71,513	\$ 42,436	\$ 81,009	\$ 46,138	\$ 1,296,3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87,782	\$ 455,542	\$ 52,099	\$ 38,091	\$ 67,721	\$ 36,073	\$ 737,308	
折舊費用	-	7,439	54,407	5,703	4,072	4,728	3,727	80,076	
處 分	-	-	(36,468)	(2,255)	(11,230)	(1,892)	(2,612)	(54,457)	
外幣換算差額	-	601	2,160	210	125	120	150	3,366	
103年9月30日餘額	\$ -	\$ 95,822	\$ 475,641	\$ 55,757	\$ 31,058	\$ 70,677	\$ 37,338	\$ 766,293	
103年9月30日淨額	\$ 97,644	\$ 131,606	\$ 254,579	\$ 15,756	\$ 11,378	\$ 10,332	\$ 8,800	\$ 530,095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97,644	\$ 233,630	\$ 710,372	\$ 70,612	\$ 43,243	\$ 81,203	\$ 45,398	\$ 1,282,102	
增 添	-	79	28,152	5,746	11	1,141	1,229	36,358	
處 分	-	-	(67,325)	(10,846)	(1,082)	(2,380)	(1,805)	(83,438)	
外幣換算差額	-	79	(336)	(46)	4	(9)	(6)	(314)	
104年9月30日餘額	\$ 97,644	\$ 233,788	\$ 670,863	\$ 65,466	\$ 42,176	\$ 79,955	\$ 44,816	\$ 1,234,7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01,219	\$ 447,969	\$ 56,218	\$ 32,985	\$ 71,214	\$ 37,043	\$ 746,648	
折舊費用	-	7,576	51,203	4,881	3,517	3,609	2,905	73,691	
處 分	-	-	(48,276)	(8,743)	(1,080)	(2,276)	(1,363)	(61,738)	
外幣換算差額	-	125	(36)	(65)	37	7	21	89	
104年9月30日餘額	\$ -	\$ 108,920	\$ 450,860	\$ 52,291	\$ 35,459	\$ 72,554	\$ 38,606	\$ 758,690	
103年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淨額	\$ 97,644	\$ 132,411	\$ 262,403	\$ 14,394	\$ 10,258	\$ 9,989	\$ 8,355	\$ 535,454	
104年9月30日淨額	\$ 97,644	\$ 124,868	\$ 220,003	\$ 13,175	\$ 6,717	\$ 7,401	\$ 6,210	\$ 476,018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50年
裝修工程及其他	2至1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儀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無形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商 譽			
期初及期末餘額	\$ 4,652	\$ 4,652	\$ 4,652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流 動			
質押定期存款	\$ 606	\$ 486	\$ 5,035
其 他	10,804	10,551	5,263
	\$ 11,410	\$ 11,037	\$ 10,298
非 流 動			
長期待攤費用	\$ 6,030	\$ 7,518	\$ 5,536
其 他	1,152	942	942
	\$ 7,182	\$ 8,460	\$ 6,478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利率：104年			
1.20%~2.76%；103			
年1.14%~2.64%	\$ 448,041	\$ 224,994	\$ 241,88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信用狀借款			
—利率：104年			
1.35%~1.51%；103			
年1.22%~1.53%	<u>\$ 48,826</u>	<u>\$ 51,910</u>	<u>\$ 91,246</u>
	<u>\$ 496,867</u>	<u>\$ 276,904</u>	<u>\$ 333,126</u>

(二) 長期借款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擔保借款			
聯合授信借款—利率：			
104年1.65%；103年			
1.61%~1.69%	\$ 400,000	\$ 571,105	\$ 616,418
聯貸案主辦費	(<u>833</u>)	(<u>1,333</u>)	(<u>1,500</u>)
	<u>\$ 399,167</u>	<u>\$ 569,772</u>	<u>\$ 614,918</u>

聯穎公司於102年12月與土地銀行城東分行等七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800,000仟元或等值美金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利率、104年9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800,000仟元或等值美金	<u>\$ 40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3年6個月(額度可循環動用)	1.65%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103年12月31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800,000仟元或等值美金	<u>\$ 571,105</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3年6個月(額度可循環動用)	1.61%~1.69%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103 年 9 月 30 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800,000 仟元或 等值美金	\$ 616,418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3年6個 月(額度可循 環動用)	1.61%~1.68%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 餘額，借款人應於該 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 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 清償

於土地銀行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聯穎公司第 2 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上述長期借款聯穎公司皆依約提供新北市中和區之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4,823	\$ 80,090	\$ 67,421
應交稅金	22,159	14,179	12,646
應付設備款	8,512	24,324	6,239
其他	113,175	159,272	113,444
	<u>\$ 218,669</u>	<u>\$ 277,865</u>	<u>\$ 199,750</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聯穎公司及 Hotek 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其餘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大陸子公司係支付予大陸政府管理退休金計畫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聯穎公司及 Hotek 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聯穎公司及 Hotek 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455仟元、3,610仟元、1,364仟元及10,831仟元。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5,000</u>	<u>85,000</u>	<u>85,000</u>
已發行股本	<u>\$ 850,000</u>	<u>\$ 850,000</u>	<u>\$ 850,000</u>

(二) 資本公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 <u>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473,558</u>	<u>\$ 473,558</u>	<u>\$ 473,55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聯穎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1%，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監酬勞不得高於3%；
3.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聯穎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聯穎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聯穎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辦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319	\$ 9,137	\$ -	\$ -
股東現金股利	<u>85,000</u>	<u>85,000</u>	1.0	1.0
	<u>\$ 95,319</u>	<u>\$ 94,137</u>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9,767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101,895	\$ 27,7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0,400)	10,444
期末餘額	<u>\$ 91,495</u>	<u>\$ 38,228</u>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79,701	\$ 71,86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063	3,1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	73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5,174)	-
期末餘額	<u>\$ 76,260</u>	<u>\$ 75,791</u>

十九、銷貨收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u>\$ 886,433</u>	<u>\$ 1,036,844</u>	<u>\$ 2,646,771</u>	<u>\$ 3,124,765</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5,504	\$ 2,881	\$ 15,030	\$ 12,163
租金收入	741	1,289	2,938	3,136
其他	1,180	2,207	5,480	5,361
	<u>\$ 7,425</u>	<u>\$ 6,377</u>	<u>\$ 23,448</u>	<u>\$ 20,66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淨利益	\$ 36,124	\$ 7,940	\$ 26,092	\$ 4,85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2,912)	-
其他	(1,462)	(998)	(3,668)	(4,787)
	<u>\$ 34,662</u>	<u>\$ 6,942</u>	<u>\$ 19,512</u>	<u>\$ 70</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3,788</u>	<u>\$ 3,703</u>	<u>\$ 11,076</u>	<u>\$ 13,54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741	\$ 26,295	\$ 73,691	\$ 80,076
其他資產	878	978	3,099	3,131
長期預付租金	<u>186</u>	<u>177</u>	<u>556</u>	<u>535</u>
	<u>\$ 24,805</u>	<u>\$ 27,450</u>	<u>\$ 77,346</u>	<u>\$ 83,74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9,896	\$ 23,716	\$ 61,493	\$ 66,148
營業費用	<u>3,845</u>	<u>2,579</u>	<u>12,198</u>	<u>13,928</u>
	<u>\$ 23,741</u>	<u>\$ 26,295</u>	<u>\$ 73,691</u>	<u>\$ 80,07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527	\$ 757	\$ 1,965	\$ 2,150
推銷費用	20	31	68	53
管理費用	409	254	1,333	1,186
研究發展費用	<u>108</u>	<u>113</u>	<u>289</u>	<u>277</u>
	<u>\$ 1,064</u>	<u>\$ 1,155</u>	<u>\$ 3,655</u>	<u>\$ 3,66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5,318	\$ 3,616	\$ 15,712	\$ 12,255
確定福利計畫	<u>455</u>	<u>3,610</u>	<u>1,364</u>	<u>10,831</u>
	5,773	7,226	17,076	23,0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50,622</u>	<u>144,027</u>	<u>433,856</u>	<u>471,3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6,395</u>	<u>\$ 151,253</u>	<u>\$ 450,932</u>	<u>\$ 494,429</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97,440	\$ 92,681	\$ 280,476	\$ 301,111
營業費用	<u>58,955</u>	<u>58,572</u>	<u>170,456</u>	<u>193,318</u>
	<u>\$ 156,395</u>	<u>\$ 151,253</u>	<u>\$ 450,932</u>	<u>\$ 494,429</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聯穎公司估列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員工酬勞 1,672 仟元及 2,578 仟元，暨董事酬勞 1,060 仟元及 1,561 仟元，係依修正後公司法，以

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分別按 3.8% 及 2.3% 計算。

聯穎公司估列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員工分紅 1,559 仟元及 3,447 仟元，暨董監事酬勞 554 仟元及 1,910 仟元，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3.8% 及 3% 計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聯穎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辦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480	\$ -	\$ 3,881	\$ -
董監事酬勞	2,482	-	2,328	-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聯穎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0,131	\$ 15,297	\$ 47,614	\$ 45,0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u>	<u>(2,894)</u>	<u>3,308</u>
	20,131	15,297	44,720	48,38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640)</u>	<u>(2,188)</u>	<u>(4,426)</u>	<u>(6,3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491</u>	<u>\$ 13,109</u>	<u>\$ 40,294</u>	<u>\$ 42,013</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75,190	\$ 75,190	\$ 75,190
87年度以後	<u>334,910</u>	<u>362,852</u>	<u>351,788</u>
	<u>\$ 410,100</u>	<u>\$ 438,042</u>	<u>\$ 426,97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279</u>	<u>\$ 18,818</u>	<u>\$ 18,818</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	102年度	
	5.19%	7.03%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聯穎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聯穎公司對於 100 年度之部分核定內容尚有疑慮，目前已提出訴願，聯穎公司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二二、每股盈餘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48</u>	<u>\$ 0.50</u>	<u>\$ 0.79</u>	<u>\$ 1.08</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8</u>	<u>\$ 0.50</u>	<u>\$ 0.79</u>	<u>\$ 1.08</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0,753</u>	<u>\$ 42,672</u>	<u>\$ 67,377</u>	<u>\$ 91,879</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0,753</u>	<u>\$ 42,672</u>	<u>\$ 67,377</u>	<u>\$ 91,87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243</u>	<u>93</u>	<u>450</u>	<u>20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243</u>	<u>85,093</u>	<u>85,450</u>	<u>85,20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超過5年（帳列長期預付 租金）	<u>\$ 7,202</u>	<u>\$ 7,763</u>	<u>\$ 7,596</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總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年內	\$ 1,318	\$ 3,092	\$ 1,9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u>	<u>2,433</u>	<u>1,318</u>
	<u>\$ 1,318</u>	<u>\$ 5,525</u>	<u>\$ 3,278</u>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8,392	\$ 1,155,007	\$ 991,744
應收票據淨額	120,346	163,239	162,521
應收帳款淨額	1,380,282	1,535,625	1,644,0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39	-
其他應收款淨額	26,664	22,913	17,750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 他流動資產）	606	486	5,0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035	32,947	32,94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496,867	276,904	333,126
應付票據	-	7,683	9,785
應付帳款	297,092	310,976	363,924
長期借款	399,167	569,772	614,918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與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有一部分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

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和銀行簽有外匯避險額度，可隨時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避險，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港幣及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3%係為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3%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3%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美金之影響		港幣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益	(\$ 8,118)	\$ 14,306	(\$ 7,580)	(\$ 9,405)	(\$ 21,178)	(\$ 15,173)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持有資產及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利率觀點與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24,709	\$ 505,095	\$ 444,00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22,853	645,390	525,475
金融負債	896,034	846,676	948,04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利將減少 6,720 仟元及 7,11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9,015	\$ 144,695	\$ 49,350	\$ 2,660	\$ 55
浮動利率工具	<u>250,000</u>	<u>141,404</u>	<u>105,463</u>	<u>399,167</u>	<u>-</u>
	<u>\$ 459,015</u>	<u>\$ 286,099</u>	<u>\$ 154,813</u>	<u>\$ 401,827</u>	<u>\$ 55</u>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51,483	\$ 173,461	\$ 44,417	\$ 1,663	\$ 238
浮動利率工具	<u>23,158</u>	<u>-</u>	<u>253,746</u>	<u>569,772</u>	<u>-</u>
	<u>\$ 274,641</u>	<u>\$ 173,461</u>	<u>\$ 298,163</u>	<u>\$ 571,435</u>	<u>\$ 238</u>

103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29,740	\$ 299,374	\$ 40,526	\$ 7,372	\$ 165
浮動利率工具	<u>135,064</u>	<u>45,644</u>	<u>152,418</u>	<u>614,918</u>	<u>-</u>
	<u>\$ 264,804</u>	<u>\$ 345,018</u>	<u>\$ 192,944</u>	<u>\$ 622,290</u>	<u>\$ 16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五、關係人交易

聯穎公司及子公司（係聯穎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貨收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u>	<u>\$ -</u>	<u>\$ 90</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與其他非關係人相關。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u>	<u>\$ 339</u>	<u>\$ -</u>

對關係人帳款收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u>	<u>\$ 252</u>	<u>\$ 252</u>

(四) 租金收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u>	<u>\$ 361</u>	<u>\$ 720</u>	<u>\$ 1,081</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合約，其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五)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保證金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400,000</u>	<u>\$ 571,105</u>	<u>\$ 616,418</u>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439	\$ 4,992	\$ 16,754	\$ 19,605
退職後福利	135	113	386	339
	<u>\$ 5,574</u>	<u>\$ 5,105</u>	<u>\$ 17,140</u>	<u>\$ 19,94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期借款額度、營業租賃及進口原料關稅之擔保品：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377	\$ 64,811	\$ 114,423
存出保證金	23,072	39,092	30,313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06	486	5,035
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	-	7,596
	<u>\$ 88,055</u>	<u>\$ 104,389</u>	<u>\$ 157,367</u>

二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聯穎公司及香港聯穎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247 仟元（約為新台幣 8,155 仟元）、美金 1,442 仟元（約為新台幣 45,746 仟元）及美金 1,553 仟元（約為新台幣 47,312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 2,741	0.19277	\$ 2,741	0.19288	\$ 3,003	0.20192
美元	11,007	32.99943	8,153	31.72439	10,982	30.46999
港幣	63,544	4.25798	68,440	4.08995	87,413	3.92462
人民幣	228,842	5.18753	261,029	5.18457	247,070	4.952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807	32.99943	12,677	31.72439	26,632	30.46999
港幣	4,201	4.25798	6,028	4.08995	7,535	3.92462
人民幣	92,760	5.18753	129,307	5.18457	144,942	4.95246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港幣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35,515	1 (新台幣：新台幣)	\$ 8,120
人民幣	5.0904 (人民幣：新台幣)	609	4.9061 (人民幣：新台幣)	(180)
		<u>\$ 36,124</u>		<u>\$ 7,940</u>

功能性貨幣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4,347	1 (新台幣：新台幣)	\$ 4,754
人民幣	5.0933 (人民幣：新台幣)	1,745	4.9034 (人民幣：新台幣)	103
		<u>\$ 26,092</u>		<u>\$ 4,857</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餘額已予全數銷除。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3. 聯穎公司有關轉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依據 82.08.23 (82) 台財(六)第 01968 號函說明三，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聯穎公司委託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聯穎公司分別以資金美金 913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400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513 仟元）及資金美金 2,324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512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764 仟元及原物料作價美金 1,048 仟元）指定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於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

- (1) 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香港聯穎公司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均以香港聯穎公司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香港聯穎公司自香港匯入中國大陸。

- (2) 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A.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由香港聯穎公司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B.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須返還投資之資金時，香港聯穎公司於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C.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前列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 (3)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A.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本公司承受，香港聯穎公司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B. 香港聯穎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八。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此財務報告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訊號傳輸線及線組產銷部門、塑膠粒產銷部門及其他。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訊號傳輸線及線組產銷部門	\$ 1,940,691	\$ 2,429,286	\$ 40,968	\$ 113,856
塑膠粒產銷部門	651,719	694,212	55,654	41,054
其 他	<u>54,361</u>	<u>1,267</u>	(<u>16,580</u>)	(<u>25,016</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646,771</u>	<u>\$ 3,124,765</u>	80,042	129,894
未分攤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9,692</u>	<u>7,189</u>
合併稅前淨利			<u>\$ 109,734</u>	<u>\$ 137,08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個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原因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1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77,813 (RMB 15,000)	\$ 77,813 (RMB 15,000)	\$ 77,813 (RMB 15,000)	3%	2	\$ -	供該公司營運之用	\$ -	\$ 263,211	\$ 526,422	
2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是 是	25,938 (RMB 5,000) 5,188 (RMB 1,000)	-	-	-	2 2	- -	供該公司營運之用 供該公司營運之用	- -	263,211	526,422	
3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是 是	25,938 (RMB 5,000) 25,938 (RMB 5,000)	25,938 (RMB 5,000)	25,938 (RMB 5,000)	2.5% 2.5%	2 2	- -	供該公司營運之用 供該公司營運之用	- -	136,567 (RMB 26,326)	273,134 (RMB 52,652)	
4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是 是	12,969 (RMB 2,500) 15,563 (RMB 3,000)	12,969 (RMB 2,500)	12,969 (RMB 2,500)	3% -	2 2	- -	供該公司營運之用 供該公司營運之用	- -	83,630 (RMB 16,121)	167,259 (RMB 32,243)	

註一：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集團企業，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

註四：係按 104 年 9 月 30 日匯率 RMB\$1 = NT\$5.18753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期末餘額係經董事會通過之額度且實際貸借金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公司	背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餘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背書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金額	書保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母子公司與普通併購股東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2,263,452 (註一)	\$ 816,091 (註二)	\$ 816,091 (註二)	\$ -	\$ -	36%	\$ 3,395,178 (註一)	-	是	-	-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昆山)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昆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普通併購股東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263,452 (註一)	(USD) 90,748 (註三)	(USD) 2,750 (註三)	-	-	-	3,395,178 (註一)	-	是	-	是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昆山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普通併購股東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263,452 (註一)	(USD) 16,500 (註三)	(USD) 500 (註三)	(USD) 16,500 (註三)	(USD) 500 (註三)	1	3,395,178 (註一)	-	是	-	是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普通併購股東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263,452 (註一)	(USD) 26,400 (註三)	(USD) 800 (註三)	(USD) 26,400 (註三)	(USD) 800 (註三)	1	3,395,178 (註一)	-	是	-	是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普通併購股東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263,452 (註一)	(USD) 82,499 (註三)	(USD) 2,500 (註三)	(USD) 82,499 (註三)	(USD) 2,500 (註三)	4	3,395,178 (註一)	-	是	-	是

註一：累積對外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其中包含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6,000 仟元，美金部分係按 104 年 9 月 30 日匯率 US\$1=NT\$32.99943 換算為新台幣。期末餘額中並包括本公司與香港聯穎公司共用額度所為之背書保證

816,091 仟元。

註三：係按 104 年 9 月 30 日匯率 US\$1=NT\$32.99943 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列科	目	期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末	備	註	
																							以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	非流動	金融資產	9月30日	4,160	\$	30,035	30,035	30,035	19.19	\$	30,035									註一

註一：依可回收價值評估，已提列減損損失。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04 年 9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之條件與一般交易及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二)		應收(付)餘額(註二)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二)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6	月結 70~100 天	註一	(\$ 116,381)	(61)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4)	月結 30~100 天	註一	13,200	40	-

註一：帳款收(付)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項	備抵金額
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563,195	註	\$	-	-	\$	\$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79,325	註	-	-	-	-	-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3,261	註	-	-	-	-	-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26,975	註	-	-	-	-	-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241,914	註	-	-	-	-	-	-
帳列應收關係人款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16,381	1.47 次	-	-	-	35,963	-	-

註：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或收取貸款，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未償數(仟股)	比率(%)	持有被投資公司之金額		本公司本期投資(註一)	本期認列之損益(註一)	備註
				原日期	末期			有被投資公司之金額	帳面金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659,989 (USD 20,000) (註二)	\$ 659,989 (USD 20,000) (註二)	20,000	100.00	\$ 1,524,462	\$ 57,144	\$ 57,144	57,144	子公司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電線、電纜、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12,540 (USD 380) (註二)	12,540 (USD 380) (註二)	380	100.00	(1,555)	650	650	650	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新北市	電線、電纜、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30,600	30,600	2,057	48.98	38,133	(4,477)	(4,477)	2,192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565,346 (USD 17,132) (註二)	565,346 (USD 17,132) (註二)	-	100.00	1,632,830	71,607	71,607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註一：除 Hotek 公司及香港聯穎公司係按同期問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同期問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 104 年 9 月 30 日匯率 US\$1 = NT\$32.99943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二)	本 期 帳 面 價 值 (註二)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 53,006	本公司委託投資之大陸公司	\$ -	\$ -	\$ 13,200 (USD 400)	\$ -	\$ 13,200 (USD 400)	100	\$ 5,125	\$ 341,882	\$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63,900	本公司委託投資之大陸公司	-	-	16,896 (USD 512)	-	16,896 (USD 512)	100	31,015	1,316,055	147,806 (USD 1,461及 RMB 20,000) (註五及七)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67,842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	37,988	306,884	-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31,837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13,200 (USD 400)	-	13,200 (USD 400)	100	24,957	418,148	-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77,330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	2,493	47,852	-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86,578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64.09	2,462	116,928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73,44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	14,497	286,927	-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 (註八)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	32,123	- (註八)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00,59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	10,136	311,821	-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03,941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	37,011	682,834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積存投資金額(註一)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積存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末投資(損)益(註二)	本期認列益帳(註二)	期末投資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 34,28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	\$ -	(\$ 1,387)	95	(\$ 1,318)	\$ 25,213	\$ -	-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瓶之生產及銷售	32,422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3,398	76	2,383	31,374	-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瓶之生產及銷售	20,95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25,040	100	24,260	129,729	-	-
深圳市協昌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電腦零配件、連接線之銷售及貨物進出口	25,668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301)	100	(301)	1,283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核准金額	審計委員會依赴大陸地區投資審定額
\$43,296 (註一) (USD1,312仟元)		\$493,935 (註一) (USD14,968仟元) (註三)	\$1,358,071 (註四)

註一：係按 104 年 9 月 30 日匯率 US\$1=NT\$32.99943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除深圳百鴻公司、Sunagaru 公司、昆山凱穎公司、深圳萬福公司、深圳新雅公司、深圳凱穎公司、吳江萬豐公司等未經核閱之外，其餘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括子公司直接投資之核准金額。

註四：係依據審委會 2008.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註五：係按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平均匯率 US\$1=NT\$31.4442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係按 104 年 9 月 30 日匯率 RMB\$1=NT\$5.18753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七：係按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平均匯率 RMB\$1=NT\$5.0933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八：深圳凱穎公司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已匯回全部款項，惟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註四)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科	目	金 額 (註五)	交 條 件	估 總 資 產	營 收 之 比 率			
0	聯穎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1	營業收入	\$	208	註一	-	-			
			2	進貨		150,606	註一	6%				
			1	應收帳款		349	註三	-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41,914	註二	6%	6%			
			2	應付帳款		116,381	註三	3%	3%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290	註二	-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064	註二	-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86,146	註二	2%	2%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2,963	註一	1%	1%			
			1	進貨		61	註一	-	-			
			1	營業收入		42	註三	-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99,404	註二	3%	3%			
			2	應付帳款		25,664	註二	1%	1%			
			2	進貨		37,576	註一	1%	1%			
			2	應付帳款		6,502	註三	-	-			
			1	營業收入		45,786	註一	2%	2%			
			1	應收帳款		16,201	註三	-	-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23,261	註二	3%	3%			
			1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深圳惠勝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 深圳萬福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深圳嘉森公司 深圳萬福公司 深圳嘉森公司	2	應付帳款	(39)	註二	-	-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79,325	註二	5%	5%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26,975	註二	3%	3%			
1	營業收入					12,456	註一	-	-			
1	應收帳款					1,149	註三	-	-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563,195	註二	15%	15%			
1	營業收入					450	註二	-	-			
2	進貨					49	註一	-	-			
2	應付帳款					45,225	註一	2%	2%			
2	應付帳款					12,009	註三	-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7,993	註二	1%	1%			
1	營業收入					81,148	註一	3%	3%			
1	應收帳款		11,381	註三	-	-						
3	進貨		29,949	註一	1%	1%						
3	應付帳款		16,388	註三	-	-						
3	應付帳款		241	註三	-	-						
3	進貨		310	註一	-	-						
3	利息收入		226	註一	-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5,956	註二	1%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註四)	往		來		情		形			
																				目	金額 (註五)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1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深圳百鴻公司														\$	15,301		註一					1%
							深圳惠勝公司															6,752		註三					-
							昆山凱穎公司															388		註一					-
							深圳源富公司															632		註一					-
							深圳惠勝公司															16		註一					-
							深圳百鴻公司															525		註三					-
							昆山凱穎公司															23		註一					-
							深圳源富公司															10,867		註三					-
							深圳百鴻公司															3,333		註一					-
							深圳惠勝公司															33,176		註三					1%
							昆山凱穎公司															6,212		註一					-
							深圳聯穎公司															554		註三					-
							深圳嘉森公司															397		註一					-
							深圳源富公司															410		註三					-
							深圳源富公司															295		註一					-
							深圳百鴻公司															9		註一					-
							深圳源富公司															11		註三					-
							深圳嘉森公司															195,171		註一					7%
							深圳惠勝公司															13,200		註三					-
							昆山凱穎公司															844		註一					-
							昆山廣穎公司															25,956		註二					1%
																						514		註一					-
																						2,166		註一					-
																						2,182		註一					-
																						223		註一					-
																						6,242		註一					-
																						195		註一					-
																						2,676		註一					-
																						187		註三					-
																						7,643		註二					-
																						2		註二					-
																						1,317		註三					-
																						374		註一					-
																						290		註一					-
																						12,980		註二					-
																						1,733		註一					-
																						77,871		註二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註 四)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金 額 (註 五)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或 營 收 之 比 率
6	昆山廣穎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 8,104	註一	-
				應收帳款	5,436	註三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26	註二	-
				進貨	24,431	註一	1%
				應付帳款	8,748	註三	-
7	深圳惠勝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3	進貨	406	註一	-
				應付帳款	487	註三	-
				營業收入	25,843	註一	1%
				應收帳款	4,517	註三	-
				進貨	45,798	註一	2%
8	深圳源富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深圳協昌公司 深圳嘉森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85	註二	-
				進貨	21,994	註一	1%
				應付帳款	7,141	註三	-
				營業收入	2,006	註一	-
				應收帳款	1,592	註三	-
9	吳江萬豐公司	深圳萬福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3	進貨	2,307	註一	-
				應付帳款	846	註三	-
				營業收入	1,653	註一	-
				應收帳款	808	註三	-
				進貨	808	註一	-

註一：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註二：收付方式視資金情況而定。

註三：帳款收付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四：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五：係依已扣除去料加工之金額列示。應收（付）及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係以總額表達。